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基层动物防疫及狂犬病强制免疫

货物名称：犬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4月 29日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基层动物防疫及狂犬病强制免疫)中所需(2026年基层动物防疫及狂犬病强制免疫(第1包))经(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1226210200020209-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培训方案
- g. 重大不良反应事故处理赔偿方案保证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犬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数量: 30000支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405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05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货物验收合格后，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及赠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技术培训师资及培训材料、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2）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将货物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付清货款。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甲方）：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京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设计小镇智汇园2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3

电 话： 010-895214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帐 号：0200053329008804046

卖方（乙方）：

名称：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912 室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 010-6296093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1028 5000 0006 9961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不适用）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0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生产有效期为3年(含)以上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30个月(含)以上；生产有效期为2年(含)至3年(不含)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 20个月(含)以上；生产有效期为1年(含)至2年(不含)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 10个月(含)以上。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9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方）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付款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

货物质量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到货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生产有效期为3年(含)以上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30个月(含)以上；生产有效期为2年(含)至3年(不含)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 20个月(含)以上；生产有效期为1年(含)至2年(不含)的货物，到货有效期须达到 10个月(含)以上。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服务保证：按合同约定。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协助买方聘请专家开展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6、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7、索赔：按合同约定。

8、不可抗力：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培训方案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甲方需要进行狂犬病技术培训服务，乙方免费提供狂犬知识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按照甲方需求统筹安排集中培训，经甲方同意后具体实施。

培训资金由乙方承担，包括资料费、专家讲课费、会场费等，具体事宜乙方在与甲方商定后执行。

培训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具体次数、人数和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进行。

承诺单位：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不良反应事故处理赔偿方案保证书

关于贵方本次的采购活动，我方愿意就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免疫不良反应做一声明，并证明提交的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我方提供产品发生重大不良反应事故，经共同鉴定确认后，由我方负责协调疫苗厂家予以退货并赔偿。具体赔偿方案如下：

我方承诺向贵方所供产品从原辅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生产检验技术和设备等诸多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良，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的优质高效，尽可能地减少了免疫副反应的发生。但动物机体对疫苗的免疫反应是抵抗病原体感染的重要防御反应，另一方面机体对这种外源性抗原的免疫反应必然伴随不同程度的组织损害和机能紊乱，这就是我们在使用疫苗中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免疫不良反应之一，这类事件在国内外都有报道。为妥善处理这类事件，我公司从人、财、物上特制订如下方案及实施措施：

(1)我方承诺对于免疫副反应进行赔付，并包括以下内容：

赔付范围：对注射疫苗后 0.5 小时内死亡或者发病，且不能明确归因于其它因素的进行全额赔付；对于生产性能下降，经双方认定或由贵方指定检测机构，最终认定为使用我方产品造成的免疫过敏，根据免疫过敏程度的予以适当比例的赔付。

直接赔付：制造方设立了先行赔付基金，一旦发生零星的免疫副反应，贵方可根据区县动物疫控机构的报告，不需要我方确认，可先行按市场价格进行赔付。若发生大面积免疫副反应，则需由双方共同认定或由贵方指定专业机构进行免疫副反应的最终确认。

认定程序：由我方与贵方人员共同组成调查小组，对不良反应需要双方认定，如果保险公司理赔时间超出 7 个工作日，制造商可启动先行赔付基金，制造商专为采购货物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产品质量保险，保险每次事故赔偿保证金限额高达 300 万，累计赔偿限额高达 5000 万。保证贵方的损失在 7 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

赔偿标准：由我方与贵方人员共同组成调查小组，对免疫副反应需要双方认定，可按照区县动物疫控机构评估的市场价赔付。不低于《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文件中的强制扑杀



补助的标准对养殖户予以补偿。

(2)不良反应跟踪调查和现场认定

我方接到贵方出现场的通知后 **0.5 小时做出响应, 8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对不良反应进行分级处理和技术指导, 若出现使用我方产品引发疫情或产品出现大规模不良反应等突发事件, 我方免费提供抗应激药物及病原检测试剂盒。

(3)质量责任赔付。经国家法定部门认定或由贵方指定的机构认定为疫苗质量问题, 我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疫苗。因质量原因引起的副反应或发病, 我方对治疗费给予全额补偿; 因质量原因引起的犬只死亡、犬只发病, 我方对死亡、扑杀的犬只给予全额补偿, 并承担检疫、消毒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包括对已免疫的动物、已配发的疫苗, 以及在生产、防疫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各种直接、间接损失)。

承诺单位: 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